

#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## 供應商管理政策宣言

113.05.14第24屆第31次董事會決議通過

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稱本公司)致力於確保廠商品質穩定，能夠提供符合需求之產品與服務。

1. 應確保供應商在品質、成本、交期、服務品質、環境安全衛生及生產等面向達到一致性，並與供應商共同維護人權、勞工的合理工時、合理薪資及包容性，支持環境保護及資源循環，以善盡社會責任，推動供應鏈的永續發展。
2. 供應商應依規定進行資格審查，並留存相關紀錄。如為委外代工廠商，應針對廠商信用、資本、技術、製程、品質、產能、配合度等制定詳細審查標準。
3. 執行供應商基本資料建檔應依規定檢附必要文件，據以建檔並經適當層級人員核准。
4. 落實供應商調查及評鑑，依規定程序、頻率或時程執行，並經適當層級人員核准，以確保供應鏈運作符合本公司要求。評鑑優良之供應商將公開表揚並評估列為優先合作對象，評鑑列入改善輔導而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之供應商將終止合作。
5. 確保礦源、料源及貨源的合法性，絕對禁止與使用來源不明、不具合法執照之供應商合作。
6. 支持綠色採購，優先採購具有政府認證之環保標章的綠色產品，降低環境之污染及節省資源之消耗，促進廢棄物之減量及回收再利用。
7. 本公司採購相關人員(包含但不限承辦或監辦採購人員等)應遵守利益迴避相關規範。